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承辦人：黃鳳彩

電話：037-663038 分機 1710

傳真：037-676673

電子信箱：m009@dns.touf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00020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110D021001_110D200170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役男劉伊倫1員徵兵檢查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貴所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未居住於戶籍地（行方不明）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。

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桃園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基隆市政府暨區公所、雲林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新竹市政府暨區公所、新竹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嘉義市政府暨區公所、嘉義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澎湖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金門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玉鎮 110/08/13



1100016081